

1

2015 年全球营商环境报告



《2015 年全球营商环境报告》

2014 年 10 月 29 日，在世界银行发布的《2015 年全球营商环境报告》中，新加坡连续 8 年名列第一。排名前 10 的依次为：新加坡、新西兰、香港、丹麦、韩国、挪威、美国、英国、芬兰和澳大利亚。

该报告从中小企业在东道国经营所遇到的法律环境和管制规则角度，对全球 189 个经济体的营商环境从 10 个方面做了评估。让人诧异的是，中国（第 90 位）的营商环境还不如越南（第 78 位）；更让人不

解的是，同为中国的特别行政区，香港仍然名列第 3 位，但澳门却不在此次的最新榜单上。

中国排名最为靠后的指标是“办理施工许可证”，在全球排名倒数第 11 位。排在中国后面的经济体包括叙利亚、利比亚、印度、阿富汗、阿根廷等。“办理施工许可证”指的是建筑行业的企业建设一个标准化仓库需要办理的所有手续。

表一 《2015 年全球营商环境报告》经济体排名前十名

经济体	营商环境便利度	开办企业	办理施工许可证	获得电力	登记财产	获得信贷	保护少数投资者	纳税	跨境贸易	执行合同	办理破产
新加坡	1	6	2	11	24	17	3	5	1	1	19
新西兰	2	1	13	48	2	1	1	22	27	9	28
香港	3	8	1	13	96	23	2	4	2	6	25
丹麦	4	25	5	14	8	23	17	12	7	34	9
韩国	5	17	12	1	79	36	21	25	3	4	5
挪威	6	22	27	25	5	61	12	15	24	8	8
美国	7	46	41	61	29	2	25	47	16	41	4
英国	8	45	17	70	68	17	4	16	15	36	13
芬兰	9	27	33	33	38	36	76	21	14	17	1
澳大利亚	10	7	19	55	53	4	71	39	49	12	14

2

全球自动信息交换¹最新进展

2014年7月21日，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发布了各个司法管辖区之间信息自动交换完整版的国际标准。2014年9月20日至21日于澳大利亚凯恩斯市举行的二十国集团财长和央行行长会议上，OECD正式提交这份关于信息自动交换的完整版国际标准。

根据这项标准的要求，各国政府需从国内金融机构获取个人和信托机构及基金会等组织所持有的账户信息，并与其他政府和辖区自动进行信息交换，需要交换的金融账户信息包括金融机构向政府上报的账户余额、利息、股息和金融资产销售收益。

目前，超过65个国家已经公开同意执行自动信息交换，包括重要的境外金融中心如卢森堡、瑞士、新加坡和英国海外领地等。其中45个国家同意从2017年开始实施，剩余国家将在2018年开始执行。中国、香港、美国、BVI、开曼都公开承诺执行此项标准。将来，全球财税自动交换信息化将会成为主流。

注释：

1 Automatic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简称“AEOI”。



3

“沪港通”下两地可互相投资股票市场

2014年11月17日，市场期待已久的“沪港通”正式开通，内地和香港的投资者可以直接投资H股和A股，这给投资者打开了新的投资渠道。沪港通开通一周，成交逾291亿元人民币，略低于预期水平。

对香港资本市场来说，通过沪港通中国内地股民及机构投资者可以自由参与国际化的股票市场。目前，香港是唯一一个可以和中国内地互相股票交易的司法管辖区，这肯定会增强香港市场对外的吸引力。

由于中国内地和香港两地市场在对接上存在着诸多磨合之处，因此，沪港通开通后的前两周基本处于一种“内冷外热”状态，即中国内地投资者持观望态度者多，而境外投资者反而较为有兴趣。但从长久看，一个国际基金的经理如果要在亚洲建立基地，只要其看重中国内地市场，香港无疑将成为最佳选择。

4

瑞士：签署《多边主管当局协议》

2014年11月19日，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发布消息：瑞士成为第52个签署《多边主管当局协议》（The Multilateral Competent Authority Agreement, 简称“MCAA”）的国家，成为瑞士在国际合作应对逃税方面迈出的重要一步。

OECD全球论坛年会于2014年10月29日在柏林举办，期间有51个国家签署了《多边主管当局协议》。根据该协议要求，在随后的一系列公告之后签约国双边信息交换将正式生效。前期签约的国家承诺在2017年9月实现第一次信息交换，瑞士等其他国家将在2018年陆续跟进。

素以保密而闻名于世的瑞士如今也加入税务信息交换的行列，更加预示着税务信息交换将会成为世界的主流。

表二 签署《多边主管当局协议》司法管辖区一览

阿尔巴尼亚	安圭拉岛	阿根廷	阿鲁巴岛	奥地利	比利时	百慕大群岛	英属维尔京群岛
开曼群岛	哥伦比亚	克罗地亚	库拉索岛	塞浦路斯	捷克共和国	丹麦	爱沙尼亚
法罗群岛	芬兰	法国	德国	直布罗陀	希腊	根西岛	匈牙利
冰岛	爱尔兰	曼岛	意大利	泽西岛	韩国	拉脱维亚	列支敦士登
立陶宛	卢森堡	马耳他	毛里求斯	墨西哥	蒙特色拉特岛		荷兰
挪威	波兰	葡萄牙	罗马尼亚	圣马力诺	斯洛伐克	斯洛文尼亚	南非
西班牙	瑞典	瑞士	土耳其和凯科斯群岛	英国			



5

香港与南非签订全面性避免双重课税协定

一直以来，香港都致力于扩展和贸易及投资伙伴的全面性协定网络。2014年10月香港与南非签订了其第三十一份全面性避免双重课税协定（Double Taxation Treaty, 简称DTT）。

香港与南非的全面性避免双重课税协定亦包含了资料交换条文。在该协定下，香港与南非之间的预提所得税税率如下：

项目	税率
特许权使用费	≤ 5%
股息	5%–10%
利息	≤ 10%

香港与 31 个国家签订 避免双重课税协定一览

- 2014: 韩国、南非
- 2013: 意大利、根西岛、卡塔尔
- 2012: 泽西岛、马来西亚、墨西哥、加拿大
- 2011: 葡萄牙、西班牙、捷克、瑞士、马耳他
- 2010: 文莱、荷兰、印度尼西亚、匈牙利、科威特、奥地利、英国、爱尔兰、列支敦士登、法国、日本、新西兰
- 2008: 越南
- 2007: 卢森堡
- 2006: 中国内地
- 2005: 泰国
- 2003: 比利时